

## 附表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立法目的	防杜營利事業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避稅
CFC 定義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豁免規定	1. CFC 有實質營運活動 2.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
課稅規定	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CFC 當年度盈餘－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以前年度(自 112 年度開始)核定各期虧損】×直接持有比率×持有期間
避免重複課稅	1. 以後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2. 國外已繳納稅額符合規定可扣抵
施行日期	自 112 年度施行，不溯及既往

## 釋例

A公司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國內甲公司於112年4月1日取得A公司60%股權，A公司為國內甲公司之CFC，A公司112年度盈餘為3,650萬元，且A公司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365萬元，則甲公司在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認列A公司投資收益 $=$ (CFC當年度盈餘 $-$ 依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times$ 直接持有比率 $\times$ 持有期間 $=$ (3,650萬元 $-$ 365萬元 $-$ 0元) $\times$ 60% $\times$ 275/365 $=$ 1,485萬元

